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陕工信发〔2023〕358号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推动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韩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普遍建立研发机构，开展研发活动，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制定了《推动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 年 12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推动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设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年）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省委《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科技强省的决定》，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设研发机构，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抢抓西安“双中心”和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机遇，培育建设一批高层次高水平企业研发机构，构建国家、省、市多层次技术创新体系，引导创新要素不断向企业集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主要目标

加强企业研发机构布局和梯队建设，以促进企业研发投入，提升企业研发活动覆盖率为目标，构建“企业研发机构--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梯度培育体系，引导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普遍建立研发平台，到2025年规上工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的企业占比达到50%以上，实现重点企业、重点领域、重点产业研发机构全覆盖。

三、重点任务

（一）推动企业建立研发机构。鼓励企业结合自身规模、行业特点、产业链分工及发展需求，按照“有场所、有设备、有人员、有经费、有项目”的“五有”标准，自建或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共建研发机构，实现研发机构数量快速提升。

（二）开展企业研发机构备案。开展陕西省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备案工作，明确条件、标准和程序，企业自愿申报、市区审查推荐、省工信厅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审核。通过备案的企业研发机构作为遴选市级、省级、国家级各类创新平台的前置条件。

（三）加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各市区加强对通过备案的研发机构的指导服务，逐步规范组织架构，完善相关制度，提升研发条件，加强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应用，开展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制定具体举措和支持政策。

（四）大力培育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依托现有研发基础和平台，鼓励企业持续加大投入，按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标准开展建设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省级认定，培育国家级技术中心，力争省级以上技术中心数量和质量有更大突破。

（五）支持牵头组建制造业创新中心。支持有条件的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联合高校、院所、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等牵头组建制造业创新中心，开展行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首次商业化应用，支撑引领产业创新发展。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推进工作面广量大，各市区工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调研，摸清情况，靠前服务，建立工作台账，实行分类指导，有针对性地引导企业开展研发活动，支持规上工业企业尽快建设完善研发机构，对符合升级条件的，支持企业研发机构提档升级，不断提高本区域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水平。

（二）分解任务。有研发活动的规上企业占比被列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内容。按照2025年全省实现有研发活动的规上工业企业占比50%的目标任务，分年度提出各市区分解指标。

（三）压实责任。各市区工信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压实责任，制定具体可行的实施细则，指导企业将研发活动开展、新产品开发等工作与研发机构建设一同谋划、一体推进，不断提高企业研发投入强度、新产品销售占比和研发活动覆盖率。

（四）优化服务。广泛开展入企服务活动，加大政策宣贯和业务培训指导，鼓励以服务外包的形式委托科技服务机构为辖区企业开展业务咨询和辅导工作。各市区工信主管部门要加强与科技、统计部门的沟通协调，指导研发机构建设，配合做好企业研发统计报表填报，真实客观反映企业研发活动情况，助推更多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研发经费后补助等政策。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工信厅建立省市协调推进机制，负责统筹推进全省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工作。各市区工信主管部门建立与重点企业联系服务机制，负责指导区域内企业研发机构的建设、培育、日常管理，开展市级培育认定，上下联动，协同推进，形成工作合力。

（二）加大政策支持。省工信厅将安排专门资金，组织实施省级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创新能力提升项目，对研发机构投入的研发经费、开发的创新产品、购置的研发检测设备、实施的创新项目等给予资金奖补；各市区工信主管部门可因地制宜研究出台配套政策，推动企业研发机构提档升级、研发经费扩规增速、新产品开发提质增量。

（三）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媒体，加大宣传服务力度，调动企业建设研发机构，开展创新活动的积极性、主动性，挖掘培育一批创新型企业，复制推广一批典型经验做法，进一步增强创新意识，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营造良好氛围。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26日印发